

#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装饰涂裱培训中心设备

## 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南京市六合区泰旭康机电商贸中心 签订时间：2020年08月24日

2020年08月24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城建校采竞[2020]003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建筑装饰涂裱实训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了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京市六合区泰旭康机电商贸中心（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城建校采竞[2020]003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二、合同供货范围：

包括了所有货物、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 三、价款

具体内容见下表（以采购清单内容为准，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质保期限	备注
1	圆形磨机	磨卡 Mirka DEROS650CV	4550	15套	68250	壹年	收纳工具箱1个, Abranet 网砂2盒, 分别为180目和240目, 数量各50张

2	集尘器	磨卡 Mirka 1242L AFC	4550	15 套	68250	壹年	含 4 米的变径集尘软管 2 根；一拖二联动电源座 1 个，可单独控制；三通组件 1 个
3	充电式搅拌机	牧田 makiti DUT131RG	4200	4 台	16800	壹年	
4	红外线投线仪	得伟 DEWALT DW088CG	850	15 台	12750	壹年	
5	工作头灯	得伟 DEWALT DWHT81424	200	15 只	3000	壹年	
6	空压机	博莱特 BLT-15A 博莱特(上海)压缩机有限公司	32000	1 套	32000	壹年	包含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管道过滤器和储气罐
7	多功能工作台	费斯托 FESTOOL MFT3	6000	4 张	24000	壹年	
8	手持式喷涂机	瓦格纳尔 WAGNER FC3500	3600	4 台	14400	壹年	
9	手持式喷涂机	瓦格纳尔 WAGNER FC5000	3787.5	4 台	15150	壹年	
合 计：贰拾伍万肆仟陆百元整。					254600.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肆仟陆百元整，小写：254600.00 元。

合同价格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货、附件、紧固件、随货物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运至采购人指定现场）、保险、安装调试、软件、劳务、培训、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的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应等于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指标；若材质、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材质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提供货物应包含完整的技术说明文件，文件对应的产品型号应与甲方要求的清单一致。

#### 六、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

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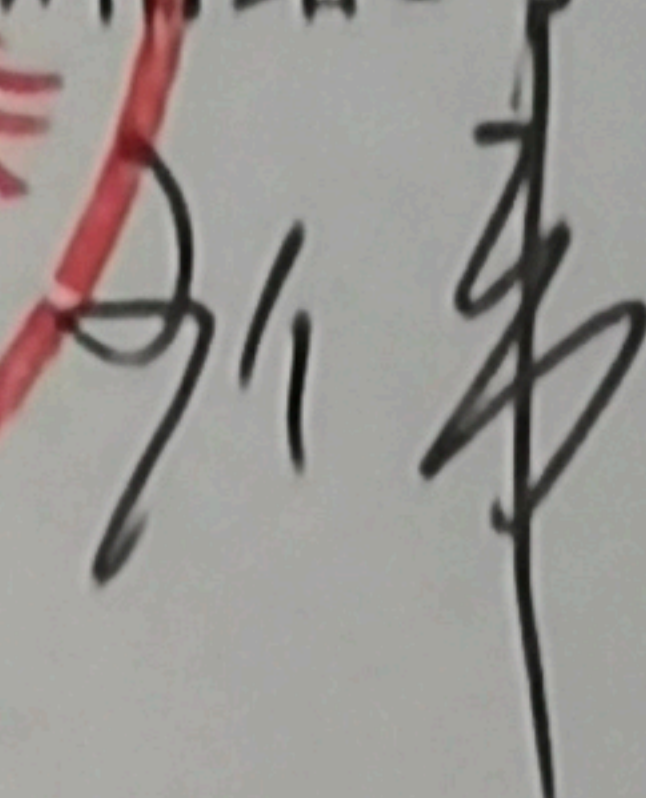
13.2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13.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殷村职教园和裕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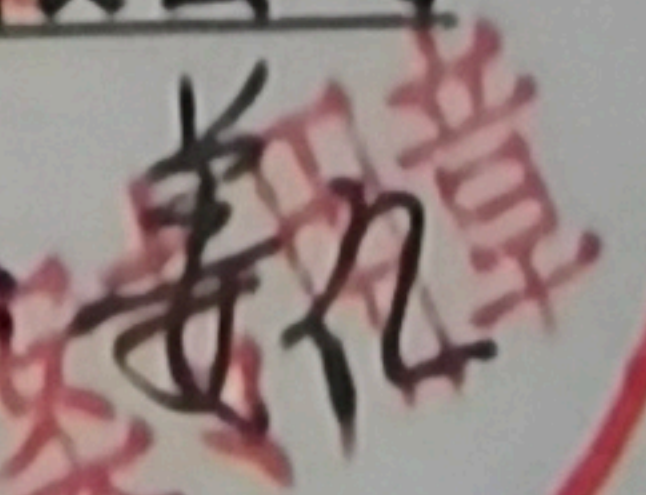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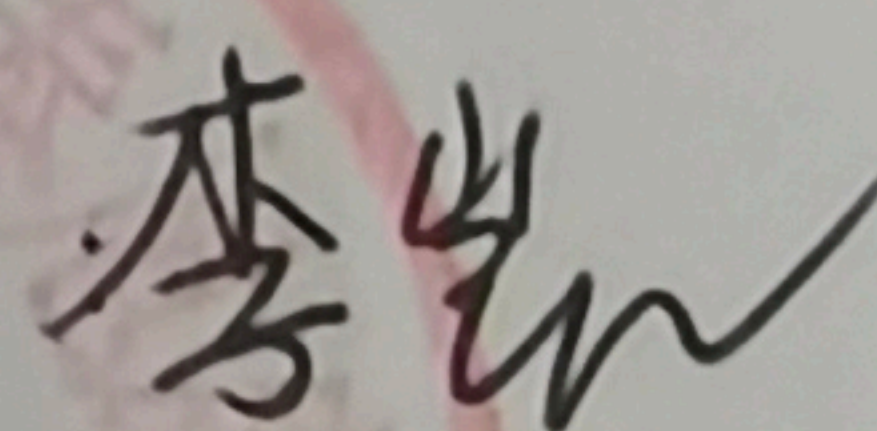
见证方：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南京市六合区泰旭康机电商贸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程桥街道长青社区荷花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5270615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六合程桥支行

开户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泰旭康机电商贸中心

开户账号：10117501040005701

联系人：

电话：19906113189